

法規名稱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，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。
- 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，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醫療復健費用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復健費用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所稱醫療輔具，指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，經醫師診斷或經醫事人員評估為醫療復健所需，具有促進恢復身體系統構造、生理功能或避免併發症，且符合第五條附表所列之醫療輔具。

第 5 條

- 1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之補助項目、補助金額、使用年限及補助條件，依附表規定。
- 2 前項附表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第 6 條

- 1 醫療輔具評估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具評估單位或鑑定機構（以下稱評估單位或機構）依前條附表辦理。
- 2 依前項規定為醫療輔具評估後，評估單位或機構應依前條附表之規定，發給診斷證明書或醫療輔具評估報告。

第 7 條

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以第二條所定之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
- 二、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，及申請書，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
- 三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；已於身心障礙鑑定時提出相關福利需求，並經醫療輔具評估為補助對象者，得由評估單位或機構轉介辦理，免自行提出。

第 8 條

- 1 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之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前條申請案件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未符合資格者，並應載明不符資格原因。
 - 二、申請醫療輔具補助者，應於核定日起六個月內，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或租賃，並檢附購置、租賃或付費憑證及第五條附表所定文件、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未依核定項目購置或租賃者，不予補助。
 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申請撥付補助款一個月內，完成核撥。
- 2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，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，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，檢附前條第三款之文件、資料及前項第二款之憑證，補辦申請；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。

第 9 條

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相同性質之醫療復健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，與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，僅得從優擇一補助。

第 10 條

申請人對醫療復健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查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申請醫療輔具補助經核定後，或屬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而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後，於購置或租賃補助款撥付前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、第七條第三款文件、資料及購買、租賃或付費憑證請領之。

第 12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補助醫療輔具之追蹤輔導機制，申請人並應配合辦理。

第 13 條

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；已核發之補助款，應令其限期返還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